

乡村振兴战略与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的协同路径选择

◇孔祥利 夏金梅

推进乡村振兴与农村三产融合协同发展是一项系统而长久的工程,需要发动全社会多方力量、多种机制、多种资源要素参与进来,协同推进。

(一)协同动力:多利益主体联结分享发展红利

如何将乡村振兴和产业融合带来的利益更多地留给农民留在农村,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的关键问题。具体来讲:首先提升外来资本形成的新型经营主体对农民的辐射带动能力。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化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政策语境下,新型经营主体可充分发挥其农业农村发展理念的前瞻性、技术应用的先进性和抢占市场的开拓性,带动农民融入农业现代化进程。除了带动农民自身经营能力提升,还包括对农民组织和农业经营模式创新的辐射,如在农业协作组织、经营管理培训等方面提供引领,与农民建立互利共赢的持久关系。其次实现本土自发形成的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乡村治理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中的话语权。防止外来资本形成的新型经营主体凭借其资本优势和市场强势,将本土有竞争力的新型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推向权益分配的边缘。本土自发生产的新型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是根植于农业和农村的更关键的内生力量,应更多分享农业农村发展红利。此外,由于乡村振兴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的利益主体复杂多元,加强多主体利益联结时尤其要注意有序推进,注重利益诉求的变化以及利益分享模式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协同主体:培育中坚农民成为农业经营和乡村治理的核心力量

乡村振兴和三产融合发展作为农村农业的重大发展战略,其核心力量应该归位于农民这一群体,而

中坚农民因其对于粮食生产和乡村治理的双重意义,应该成为农业经营和乡村治理的核心力量。具体来讲:首先培育能代表广大农民意愿的中坚农民。作为农村内部自发分化而形成的较有竞争力的中坚农民,既能保障农业的粮食生产功能,又是参与乡村治理的骨干力量。他们有积极性也有能力代表留守农民,向政府表达对农村公共服务产品的需求,促进农民与政府之间的高效良性互动。政府应推动多种形式的农业合作组织的成立,鼓励中坚农民成为农业合作组织的核心,带动其他小农户,互助合作,保障农民和农业在乡村振兴和农村三产融合中的主体地位。其次鼓励土地流向中坚农民。现阶段我国农村土地流转去向有正式流转土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非正式流转的中坚农民。正式流转的土地租金远远高于非正式流转。土地租金高利润少,土地经营者在利润最大化原则指导下,容易追逐市场需求,出现土地使用的非农化非粮化倾向。中坚农民则将农业和农村作为安身立命的保障,应鼓励土地逐步流向中坚农民,对他们的土地经营权给予更多的保护,才能保障我国的粮食安全以及稳定农村社会结构。

需要指出的是:随着城镇化推进,更多农民进城,城市就业竞争愈加激烈,“三权分置”实施背景下,城市就业竞争失利后退回农村重拾农业生产的中坚农民会越来越多。低租金非正式的流转方式存在的地块分散,耕作、灌溉、收割存在较多不便的弊端将越来越突出。若有乡村组织集体自上而下的行政介入,进行统一调整,中坚农民便能连片规模经营,小农生产的分散性和脆弱性便可以得到克服,通

过多种形式的农业合作组织,中坚农民也能实现农业经营的规模化和机械化。

(三)协同引擎:科技创新推动绿色发展

乡村振兴,要求推动乡村自然资本快速增值,实现经济收益和生态收益的统一;农村三产融合,则要求新技术对农业有机渗透,突出绿色生态指向。为此:首先打造乡村科技信息人才队伍。农村拥有这样的人才队伍才能高效接受新政策、新技术、新思路、新商机,进而运用现代科技成果改造传统农业农村,促进农业农村全面发展。其次引导资金投入科技研发。一方面,集中公共科技资源。在农业科技资金投入、农业科技研发和推广以及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完善等方面凸显政府优先发展农业农村的战略导向,以科技创新引领乡村振兴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另一方面,控制资本下乡范围。鼓励城市私人资本进入农业科技创新领域,在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不同环节加大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以科技创新为引擎,突破土地、人力、资本等农业资源约束瓶颈,提升新技术与农业生产渗透和融合的力度,秉持绿色发展理念,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农村三产融合,高效振兴乡村。

(四)协同保障:基层实践响应顶层设计

首先中央政府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进行科学的顶层设计,明确乡村振兴和农村三产融合的核心内涵、推进思路、阶段目标、总体目标等,把握乡村振兴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的有序推行。其次基层政府根据顶层设计,结合本地资源要素禀赋,出台具体的实践计划,制定详细实践方案。“三农”工作一直是中央“一号文件”的关注重点,每年都有支农惠农政策的顶层设计,然而从多地案例来看,基层实践未能正确认识本地资源禀赋,盲目实施建设项目,造成了支农资源的低效使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既要遵循顶层设计的政策导向,又要突出基层实践的本土化特色,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做到优势互补。

(五)协同基础:打造产业公地实现技术共享

产业公地意指可为多个产业提供创新支持的技术基础。具有公共物品的属性,相关企业可共享这些基础性的共性技术。乡村振兴和农村三产融

合发展均要求突破行政空间约束,促使生产要素跨区域跨空间流动,实现“开放”和“共享”。在产业融合的基础上,由技术共享带动产业间劳动力、组织模式、基础设施等生产要素的流动。为此:首先实现农村基础设施的技术创新和共享。一要完善与农业规模化、机械化、农事体验和乡村旅游发展密切相关的农田、林道、河流水库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与跨区域融合发展密切相关的乡镇公路等基础设施。二要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商贸、供销、邮政等环节效率。三要实现信息通讯基础设施建设,在农村实现区域千兆光纤和4G网络全覆盖,提高农业生产及加工等技术共享和传播的迅捷性。其次实现农业内部以及农业与其他产业技术、管理、组织等创新和共享。农业与其他产业融合一般处于被动接受改变的状态,表现为先进技术跨越其他产业的边界,通过共用平台,渗透到农业产业领域,实现技术要素的创新、扩散、发展与融合,从而带动农业产业发生变化和创新。一是第一产业公地依赖农业生产技术创新。如将GIS应用于农业灾害与控制、水土保持、农业资源调查与管理、水分检测以及脆弱性地区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等;运用物联网传感器和软件,通过移动平台或终端对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进行控制与监测。二是第二三产业公地借助企业组织管理创新。第二产业可采取联合、兼并、资产重组、上市等途径和方式,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规模化、集团化发展;采用“总部+基地”的模式,引导涉农企业将研发营销总部设在中心城市,而生产加工基地则建立在具有成本优势的外围村镇。第三产业可通过互联网技术创新涉农服务载体和模式,在农业上下游产业、农产品供给方和需求方之间发挥中介作用。产业公地培育效果影响着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的顺利与否,最终也影响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效果。

作者简介:夏金梅,信阳师范学院商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

(摘自《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